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74號

再 抗告 人　施旻良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撤銷改定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16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施旻良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 1至3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除附表編號2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外，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第一審法院依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3月，未審酌各罪行為差異性極大、犯罪時間並無重疊、惡性程度等節，有違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難謂妥適，因認檢察官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係屬有據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裁定，改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未逾外部界限，並記明經徵詢再抗告人之意見，衡酌所犯各罪差異性甚大，加重詐欺犯罪時間相距2年餘（為前案查獲後再犯），罪質未盡相同、被害主體不同，兼衡刑罰矯正犯罪行為人之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、復歸社會

之可能性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，僅執其家庭情狀，求為寬減裁處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